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博琨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博琨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「於113年7月12日10時3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於113年7月12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

01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
02 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經觀
03 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
04 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
05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物（手機），與本案犯行無
07 涉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玟蓓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4506號

24 被 告 黃博琨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2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27 北 分監執行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黃博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2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路邊的自用小客車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遭到通緝，於113年7月11日20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路000號前為警緝獲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博琨之自白。

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0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檢 察 官 賴建如